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孙合友先生委托杨志强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六、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5日

附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原第一条：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加强、规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加强、规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增加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一）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以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原第十七条：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五）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使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原第二十四条：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不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十八条、二十一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不履行前款程序，但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十九条、二十二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增加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前，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 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增加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超募资金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归还银行借款；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进行现金管理；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超募资金的使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 215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符合公司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

2、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5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967,808.5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积成电子"）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4.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2,100,000.00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4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	积成电子	11,820	11,820
2	智能燃气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	青岛积成	9,390	9,390
合计			21,210	21,210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位于济南市科航路 1677 号智能电网产业化园区内，原计划新建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米框架式标准厂房一座，作为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两个项目总投资 21,21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0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73 万元，建设期为一年。

现公司为加快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尽快提升现有产能，拟对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方式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原设计产能和达产经济效益不变的前提下，将实施地点由新建厂房，变更至同一园区内已经建成的标准厂房，对该标准厂房重新规划工艺布局，使用其中 3 层作为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相关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均已完备。本次调整后，两个募投项目将合计减少 4,559 万元基建部分投资金额。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投资额	变更后投资额
1	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	11,820	9,415
2	智能燃气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	9,390	7,236
合计		21,210	16,651

（二）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原因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原计划在智能电网产业化园区内建设一栋五层厂房，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该厂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建设完成，考虑到新生产线调试以及试生产阶段的时间占用，预计达产时间较长。

公司智能电网产业化园区于 2011 年以自有资金开始投资建设，目前已建好 3.2 万平米的标准化厂房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原计划该厂房作为智能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电能信息采集系统等产品的产能扩大及工程服务场所，其生产环境及配套设施也完全符合"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及"智能燃气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要求。

今年以来，随着国家燃气"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以及国家继续加大智能电网建设的力度，公司智能燃气自动化系统及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的市场需求明显加快。考虑到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开始基建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同一园区内已建成的标准厂房重新规划工艺布局，将其中 3 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争取早日投产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今年 5 月以来，国内金融系统出现流动性风波，为防范未来宏观金融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下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带来不利影响，在保证募投项目原设计产能和达产经济效益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暂缓投资建设新厂房。本次调整后，两个项目预计可提前投产。节省的基建项目建设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项目调整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目标的情况下，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有利于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后相关产能仍能够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的计划投产。因此，本次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目前外部经营环境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符合公司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积成电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事宜已经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事宜未改变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目标，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积成电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积成电子"）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5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4.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2,100,000.00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49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燃气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现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在保证募投项目原设计产能和达产经济效益不变的前提下，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变更后投资金额为 16,651 万元，减少 4,559 万元。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最近，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一系列大规模招标活动的陆续展开，公司投标保证金以及原材料采购付款需求大幅增加，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压力。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安排，在最终确定上述募集资金 4,559 万元的用途之前，该部分资金将暂时闲置，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拟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4,559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 273.54 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基础上做出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将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5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59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积成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保荐机构对积成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46,967,808.5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4.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2,100,000.00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4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燃气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拟置换金额

自 2012 年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46,967,808.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产业化项目	118,200,000.00	94,150,000.00	22,378,416.60
2	智能燃气自动化产业化项目	93,900,000.00	72,360,000.00	24,589,391.92
合计		212,100,000.00	166,510,000.00	46,967,808.52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855 号《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46,967,808.5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金额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审核，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967,808.5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967,808.5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积成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8 月 21 日 14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15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2、《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 8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9

2、投票简称：积成投票

3、投票时间：2013 年 8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积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所获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姚斌、刘慧娟

3、联系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0531-88061716

4、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通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5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现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股份　　股，占积成电子股本总额（378,896,000 股）的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理本人出席积成电子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 / 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2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重新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3-028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table>
<tr><td>股票简称</td><td>山东威达</td><td>股票代码</td><td>002026</td></tr>
<tr><td>股票上市交易所</td><td colspan="3">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董事会秘书</td><td>证券事务代表</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宋战友</td><td>张红江</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0631-8549156</td><td>0631-8549156</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631-8545388 8545018</td><td>0631-8545388 8545018</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weida@weidapeacock.com</td><td>weida@weidapeacock.com</td></tr>
</table>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9,102,727.46	306,023,995.66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46,519.80	29,670,521.17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12,878.09	30,485,533.50	-1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48,124.29	10,789,399.06	-20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4.74%	-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9,993,976.93	880,631,397.32	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9,144,299.21	669,572,779.41	2.92%

注：2012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7550 万股。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2 年期末总股本 175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股本 5265 万股。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完成权益分派。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815 万股。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3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5%	79,290,751	49,907,812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7%	25,020,450			
刘国店	境内自然人	4.7%	10,731,296			
孙振江	境内自然人	4.48%	10,211,825			
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5,805,150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1.7%	3,88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421,002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2,238,700			
李穗强	境外自然人	0.32%	740,489			
何瑞山	境内自然人	0.27%	616,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杨桂军、刘友财、谭兴达、丛湖龙合计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5%的股份；公司第五大股东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两位自然人股东杨桂荣、杨先义为夫妻关系，杨桂荣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模的妹妹。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整体经济持续低迷，实体经济增长动力不足，造成经济发展迟滞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没有根本性解决。公司管理层面对严峻形势，深化内部管理，着力开拓市场，加强技术研发及革新，201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9,102,727.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0,416,532.8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8%。实现营业利润 30,703,801.3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1%；实现利润总额 32,272,791.5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5%；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346,519.8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加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其中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分公司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厂转换而来。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是公司通过收购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取得的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杨明燕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3-02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设立威海分公司，并于近日取得营业执照，相关登记内容如下：

1、名称：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2、营业场所：威海工业新区尚山镇中韩路 2 号

3、性质：属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

4、负责人：谢如军

5、经营范围：机床设备及配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网络工程的开发、销售和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6、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9 日

该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3-04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4,141,32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52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8 月 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4 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61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2 年 8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了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8,000 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3,5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4,500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湖南中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石河子润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Best Deed Investments Limited、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林定和、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Eas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杨飞、陈汝君、王维、彭阿力、Teo Yi-Dar（张毅达）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8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4,141,32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5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9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12,480,189	12,480,189	
2	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	6,750,426	6,750,426	
3	湖南中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0,000	4,590,000	
4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5,000	3,375,000	
5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4,500	3,064,500	
6	石河子润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325,358	2,325,358	
7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5,500	1,795,500	
8	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1,445,045	1,445,045	
9	BEST DEED INVESTMENTS LIMITED	1,350,086	1,350,086	
10	海口通合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29,802	1,029,802	
11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1,020,665	1,020,665	
12	海南昊双源贸易有限公司	935,127	935,127	
13	林定和	777,600	777,600	
14	海口宝昌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72,351	772,351	
15	EAS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675,042	675,042	
16	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675,000	675,000	
17	海口鑫融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6,425	556,425	
18	鞍山明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8,804	348,804	
19	海口碧成贸易有限公司	174,402	174,402	
合计		44,141,322	44,141,322	

说明：海口润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向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7 月收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石河子润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间接持股的情况说明：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飞	董事	23,220	0.0129%
陈汝君	董事	18,390	0.0102%
王维	董事	168,750	0.0938%
彭阿力	董事	1,445,045	0.8028%
Teo Yi-Dar (张毅达)	董事	742,500	0.4125%

董事王维持有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25%的股权。北京锦绣财略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675,000 股；

董事彭阿力持有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鞍山文成工艺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45,045 股；

董事杨飞分别持有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和 IDG-Accel China Investor II L.P.两家公司 0.007%和 2.19%的股权。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间接持有 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100%的股权，Ming Xiang Capital I, Ltd. 持有本公司 12,480,189 股；IDG-Accel China Investor II L.P. 间接持有 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 100%的股权，Ming Xiang Capital II, Ltd.持有本公司 1,020,665 股。

董事陈汝君直接持有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的股权以及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96%的股权。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和 10%的股权。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3,064,500 股和 1,795,500 股。

董事 Teo Yi-Dar (张毅达）直接持有 SEAVI Advent Holdings Ltd 11%的股权，SEAVI Advent Holdings Ltd 通过 SEAVI Advent Equity Pte. Ltd.间接持有本公司 6,750,426 股。

6、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双成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双成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5 日